

安徽省粮食局电子文函

皖粮行网函〔2018〕26号

安徽省粮食局关于征求《安徽省省级粮油 产业化龙头企业评选认定管理办法 (征求意见稿)》意见的通知

各市、县粮食局：

为规范我省省级粮油产业化龙头企业评选认定工作，加快粮食产业创新发展，促进龙头企业壮大做强，进一步发挥粮油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产业集聚发展，促进乡村振兴、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，根据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》(皖政办〔2017〕93号)，我们制定了《安徽省省级粮油产业化龙头企业评选认定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，现公开征求意见。如有修改意见，请以市为单位于2018年4月10日前，以纸质及电子邮件形式反馈我局。

联系人：戴玲

电 话：0551—62870637

传 真：0551—62870639

邮 箱：30861737@qq.com

附件：安徽省省级粮油产业化龙头企业评选认定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

安徽省粮食局

2018年4月2日